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登峰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履历及任职情况

杨登峰先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法学博士。长期从事行政法学、立法学等教学与研究工作，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各类项目十多项，编著出版多篇著作。现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第

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人对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2 次会议，按照会议要求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谨慎审议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任职期间列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委托或者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3 年本人参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相关事项，本人认真审阅被提名人过往履行，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被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对上述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参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选举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就行业发展、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等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经过认真审议、独立判断对上述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以外，还利用出席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深入沟通与讨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终止非公开发行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3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于聘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人重点关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事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查阅，认为该等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及核查，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运作规范，能有效防范经营、投资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2023 年，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深入了解公司规范治理、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等方面情况，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公众股东权益的提案时，从公众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审慎表决，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七、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

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杨登峰

2024年4月25日